

证券代码：835614

证券简称：艾的教育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炳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由“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

含中介）；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公共关系服务。”

增加经营范围：销售玩具、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箱包、乐器、工艺品；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版物零售、舞蹈培训；书法培训；声乐培训；绘画培训；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

上述经营范围增加不会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由此，载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亦做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